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067版)

下,积极把握市场机会。

(5)根据基金申购、赎回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流动性管理,确保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

4.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的投资中主要遵循避险和有效管理两项策略和原则:(1)避险。主要用于市场大幅波动时的大额资产调仓,减小投资组合因市场下跌而遭受的市场风险;(2)有效管理。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对投资组合的仓位进行及时调整,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5. 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 投资法律依据
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本基金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数据
3) 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受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2) 投资决策程序

1) 公司研究部通过内部独立研究,并借鉴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宏观、政策、投资策略、行业和上市公司等分析报告,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2)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本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3) 在既定的投资目标与原则下,根据分析师基本面研究成果以及定量投资模型,由基金经理选择符合投资策略的品种进行投资。

4) 独立的交易执行: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5) 动态的组合管理:基金经理将跟踪证券市场上市公司的动态变化,结合本基金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收益率5%。

本基金追求绝对收益,因此以年化收益率5%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比较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宁波波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权益投资	100,506,333.66	56.46
2	其中:股票	100,506,333.66	56.46
3	固定收益投资	-	-
4	货币市场基金	-	-
5	资产支持证券	-	-
6	衍生金融资产	-	-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	其他资产	80,000,000.00	28.14
9	其中:应收申购款	-	-
10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309,534.24	10.53
11	应收利息	13,862,024.16	4.87
12	合计	204,236,888.06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总资产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有尾差。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制造业	-	-
C	建筑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0,294,744.80	17.34
E	房地产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660,273.12	6.71
H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I	金融业	11,613,262.06	4.18
J	采矿业	34,563,769.00	12.44
K	房地产业	42,048,114.98	18.1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354,151.69	2.5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卫生、社会保障和公共管理业	-	-
O	教育、体育和休闲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医疗保健业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100,506,333.66	56.71
合计		100,506,333.66	56.71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88	招商局港口	720,300	22,428,262.00	8.06
2	001191	中国铝业	1,068,000	19,293,902.38	7.18
3	601717	国电投建	1,628,600	13,370,024.00	4.77
4	002403	爱康石化	1,000,002	12,266,024.00	4.39
5	603799	华友铝业	217,019	11,962,024.00	4.16
6	600048	保利地产	9,820,700	11,462,024.00	4.16
7	601288	农业银行	2,260,700	8,018,020.00	3.21
8	000002	万科A	627,400	5,526,820.00	1.99
9	002027	分众传媒	628,160	5,354,151.69	1.53
10	002614	奥普股份	230,126	4,381,446.25	1.79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包括招商银行(证券代码:600036)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2018年2月12日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监罚决字〔2018〕11号),该公司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批量化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等多种行为,已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完毕并依法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做出行政处罚。

上述处罚信息公开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其他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保证金	224,396.4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510,694.34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股利	8,567.73
5	应收申购款	308,405.62
6	其他应收款	-
7	预付款项	-
8	其他流动资产	-
9	合计	13,862,024.16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有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应了解,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信息披露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比较表

期间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超额收益标准差	①-③	④-⑤
2014年12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0.70%	0.52%	0.27%	0.01%	0.43%	0.01%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71%	2.21%	5.13%	0.01%	38.08%	2.20%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0.17%	1.33%	1.54%	0.02%	-3.22%	1.33%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1.92%	0.57%	5.13%	0.01%	6.79%	0.16%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10.56%	-0.78%	2.51%	0.01%	-13.07%	0.77%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4.38%	-0.97%	1.27%	0.01%	-4.06%	0.9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8年12月31日)截至	16.68%	1.40%	30.65%	0.01%	-6.78%	1.39%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费及其他费用;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6.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7.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8.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管理费附加管理费之和。其中,基金管理人的基本管理费和附加管理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

(1) 基金管理人的基本管理费

本基金的基本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基本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本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本资产净值

基本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基本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管理人的附加管理费

附加管理费是在每个提取评价日计算并提取。

在每个提取评价日,基金管理人可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提取附加管理费:

- ①当期计提附加费率超过1.25%;
- ②当个提取评价日提取附加管理费前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必须超过以往提取评价日的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往开放期间内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1孰高者。

2) 提取方法

①计算当期封闭期基金收益超过1.25%的部分。

②计算当个提取评价日提取附加管理费前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超过以往提取评价日的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往开放期间内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1孰高者部分。

③取①和②孰低者,按照15%的比例定期扣除附加管理费。

3) 计算方式

附加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附加管理费} = \text{Min}[(\text{Pb}/\text{Pa} - 1 - 1.25\%) \times \text{Pa}, \text{Pb} - \text{M} - \text{Pmax}] \times 15\% \times \text{Q}$$

其中,Pa=当期封闭期前一日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封闭期,Pa为1.000);

Pb=当个提取评价日提取附加管理费前的基金份额净值;

M为每份基金份额应计分红金额;

Pmax为以往提取评价日的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往开放期间内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1孰高者,其中首次封闭期的Pmax=1.000;

Q为当期封闭期首日总份额。

附加管理费在每个提取评价日计算并计提,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附加管理费划款指令,由基金托管人于提取评价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本资产净值

基本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其他条款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相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更新后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合同》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部分,修改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 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 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更新。

4.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部分代销机构,并更新了部分代销机构的资料。

5. 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 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7. 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060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披露

申购赎回日期	2019年1月29日
赎回日期	2019年1月29日
转换转入申购日	2019年1月29日
转换转出赎回日期	2019年1月29日

本基金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类型: 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A 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C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经协商一致,就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并依法公告。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日常申购业务

3.1.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次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费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资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客户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及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